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3日上午8: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营规模较往年同期扩大了约两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占用资金也在不断增多。另外公司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较往年增加约一倍，对公司资金的使用存在短期压力。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约16,000.00万元。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16,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减少利息负担400多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

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将原计划由公司自主建立国内一流的MBR技术研发中心，以及建立开展大规模业务需要的总部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更改为通过购买北京市门头沟再生水厂经营权，利用其硬件设施来完成上述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的建立。

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中的一方面建设内容“建立北京本部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服务能力”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同意将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公司总部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再生水厂。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开展，降低运输等经营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住址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水处理设施管理；水处理设备及技术的研发、服务、咨询、生产、销售；专业承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点，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